

教育部體育署
運動賽事轉播檢核表

	項次	檢核項目	符合請勾選	備註
賽事 硬體 設備 安排	1	桌子、椅子	V	
	2	電力設備、通訊	V	
	3	通訊設備(包括現場寬頻及電話線)	V	
	4	網路設備	V	
	5	場地布置明亮、燈光充足	V	
	6	主要轉播場地旁是否淨空	V	
	7	場邊賽事或主辦單位布置物，增加賽事曝光	V	
	8	場邊贊助商旗幟或廣告(美化賽事環境，藉由攝影機拍攝，增加曝光度)	V	
	9	攝影機足夠架設空間 (需特別劃分，避免受到觀眾干擾或影響賽事進行)	V	
	10	主播台架設空間 (應與賽事場地保持一定距離，以免相互干擾)	V	
	11	全景機位所需之高台 (或是觀眾看台，可供攝影機架設於高點位置)	V	
	12	戶外轉播車停放空間 (確認可提供轉播使用，並與一般民眾停車位有所區隔)	V	
	13	轉播單位器材放置停車位 (需與一般民眾停車位有所區隔)	V	
賽程 安排	1	賽程表於賽事前3個月前排定		因截止報名時間較晚，賽程部分較晚提供
	2	參賽選手名單提供予轉播單位	V	
	3	競賽規程明定請選手同意授權其肖像權 (利於轉播賽事或剪輯賽事精華使用)	V	

	4	協調安排亮點賽事於轉播場地	V	
	5	賽程場地安排有彈性調整空間	V	
	6	擇出賽事亮點選手	V	
	7	賽事官網建置	無，賽事資訊 由粉絲專頁 發布資訊	
	8	賽事即時成績更新	V	
賽事 講評 及播 報人 員	1	了解該賽事規則及背景	V	
	2	了解該項賽事戰術及技術戰略	V	
	3	熟悉該項賽事相關知名選手等資料	V	
	4	具備流利的口語表達	V	
	5	豐富公開演講或面對鏡頭演說之經驗	V	

